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USTRY CO., LTD.

108 年度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股東常會日期：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13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5
四、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7~36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3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59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64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5~7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71~7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5~89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0~9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5~98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9~10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102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3
八、其他說明事項	104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四、主席：董事長 蘇敦禮 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報告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四) 報告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九、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案，提請 補選。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3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大陸投資資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完竣。

二、敬請承認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及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3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36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7 年度

(待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86,195,726
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3,363,6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2,832,087
本年度稅後淨損	(89,247,49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765,427)	
可供分配盈餘		232,819,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819,1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59 頁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64 頁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5~70 頁附件九。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案，提請 補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許信介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辭任，應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選舉後即就任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表：

被提名人	許 信 介
學歷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
經歷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部經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投資部副理
現職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資深副總
持有本公司股數	0 股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無
其他相關資料	會計師證照
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不適用

四、敬請 補選。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全球因貿易緊張之不確定性、金融市場狀況惡化、製造業成長下降等因素之影響，造成全球經濟擴張趨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指出 107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估計為 3.7%，其中美國的增長率為 2.9%，主要因美中的貿易壁壘高築；歐元區的增長率為 2.0%，為德國私人消費疲軟、實施新的汽車排放標準與外部需求不振，義大利國內需求疲弱、政府擴大財政支出；日本的增長率為 1.1%，為發生自然災害之因素所影響；中國的增長率為 6.6%，中國的增長預期減緩，其與美國貿易的緊張局勢使得對中國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端子行業本身為技術成熟之產業，故受市場價格與銅價走勢的影響甚巨，在面臨中國大陸內資市場紅色供應鏈的競爭、同業間削價搶單之競爭、人工及物料成本繼續上漲、銅原料成本波動掌控不易，加上美中貿易衝突所產生的疑慮及擔憂，進而降低投資意願、破壞全球供給鏈，使整體營運環境越趨複雜多變及困難，故在經濟景氣變化頻率加快之際，如何掌握市場脈動、全球佈局、控制庫存、整合集團之生產及銷售計劃、改進生產技術、調整自動化生產、降低營運成本、產品銷售採取彈性之行銷策略等，才能於市場上取得優勢地位。

實施概況

過去一年，受國際銅原料價格起伏不定，加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持續深化，造就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人工及物料成本不斷攀升等因素之影響下，107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較 106 年度上升，惟毛利率較 106 年度下降，使 107 年度稅前淨損增加。107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 39 億 5,085 萬元，較 106 年度 38 億 6,258 萬元，增加 8,827 萬元，增加 2.29%；107 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7%，較 106 年度 11% 減少 4%。107 年度建通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6 億 9,547 萬元，較 106 年度 6 億 6,347 萬元，增加 3,200 萬元，增加 4.82%；107 年度集團合併總淨損為 8,925 萬元，較 106 年度之合併總淨損 86 萬元，淨損增加 8,839 萬元，增幅 10,278%，107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淨損為 0.53 元。

經營方針

回顧 107 年度整體環境的變化，建通集團持續努力加速啟動全面生產自動化、開發新的生產技術、精簡人力、充分利用外部資源、整合生產與銷售策略，以有效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除此，自從 106 年度各國政府先後宣佈禁售內燃機引擎汽車，電動車儼然成為市場成長主流，建通公司在擁有高端異型材料加工技術之優勢下，結合沖壓技術發展電動車用高壓連接器，順利切入電動車市場。同時為因應歐盟 REACH 於 107 年公布的第 19 批高度關注物質清單中，將金屬含鉛量大於 1000PPM 納入管制，領先開發環保低鉛銅合金加工技術在 107 年 6 月已分別取得 VDE、BSI 產品認證部份成果，未來將持續運用於環保低鉛銅各國插頭產品及車用車削端子，此為建通開拓了寬廣的發展方向。在面對未來端子競爭之環境下，建通集團將持續朝向良好之經營績效邁進。

未來除持續因應市場變化來調整及改善原有的各項策略外，存貨的控制、集團產品銷售採取彈性之行銷策略、並積極推動經營及管理之轉型。大陸子公司蘇州建通積極開發內需市場，至於大陸外銷市場銷售的提升，則由大陸子公司東莞建通扮演重要角色，而越南子公司越南建通則供應大宗產品予蘇州建通與東莞建通，另一方面也供應煉伸銅原料成品給蘇州建通，加上蘇州建通當地的採購原料，加工後以一般貿易內外銷方式全力開拓內銷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於大陸內需市場的市佔率與毛利率。另外，針對中國大陸廣大之內銷市場之發展潛力，積極開發符合趨勢具競爭力 GB 產品，因應中國大陸勞力成本快速增加，持續開發可自動化製程 GB、UL、SAA、阿根廷及沖壓式巴西插頭產品及搭配之端子壓著機。

在佈局大陸內需市場的同時，也加速建通集團全球化布局之腳步，越南建通已於 105 年三月正式對外營運，除充分利用東協十國加一於 104 年起免關稅之優惠條件，及人工、電費之成本優勢外，並於 106 年度引進煉伸銅設備，於 107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使生產製程與技術進一步上下垂直整合，正式建立煉伸銅+端子雙平台企業，同時於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加速越南廠產能擴充，使越南建通成為建通集團另一個主要生產重心，發揮國際分工效益。另一方面亦積極參加大型國際化展覽，使建通集團國際化的行銷腳步快速大幅邁進。

建通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之推行，在持續推動國際會計準則、公司治理方面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努力不遺餘力，建通公司 106 年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前 36%至 50%之級距，未來，期使公司資訊更加透明，公司治理制度之推行更加落實，期待在創造公司獲利之同時能兼顧員工、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同時，亦善盡社會責任關懷人類、遵守企業誠信經營原則、愛護地球資源，以開創更美麗的明天並實現企業持續成長與永續經營的目標。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主要業務為連接器(銅製品)等之銷售,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950,854 仟元,營業成本 3,672,842 仟元,營業毛利為 278,012 仟元,營業費用 377,967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13,271)仟元,107 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 113,226 仟元。

二.營業成績之比較（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3,950,854	3,862,576	88,278
營業成本	3,672,842	3,436,653	236,189
營業毛利	278,012	425,923	(147,911)
營業費用	377,967	379,367	(1,400)
營業淨利(損)	(99,955)	46,556	(146,51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271)	(41,888)	28,617
稅前純益(損)	(113,226)	4,668	(117,894)

三.107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比較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3,980,763	3,950,854	99.25%
營業成本	3,700,267	3,672,842	99.26%
營業毛利	280,496	278,012	99.11%
營業費用	373,868	377,967	101.10%
營業淨利(損)	(93,372)	(99,955)	107.05%
營業外收(支)淨額	(6,565)	(13,271)	202.15%
稅前純益(損)	(99,937)	(113,226)	113.30%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76	58.03	56.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14	167.27	169.28
	速動比率	124.91	129.36	138.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5)	0.67	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3)	(0.03)	1.55
	純益率(%)	(3.39)	(0.02)	1.2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元)、(註一)	(0.53)	(0.01)	0.2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元)、(註一)	(0.53)	(0.01)	0.27

註一：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 107 年度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近年來本集團為提高產能及市場競爭能力，並追求產品多元化之目標下，在產品研發及製程改良上分成三個方向進行：

1. 製程設備的開發

- (1) 完成電鍍銅板線製程設備更新,提昇產品品質及產能,同時降低廢水量。
- (2) 完成沖壓式英插銅棒模具量產開發及 MIKRON 機台修改作二次加工，已正式投產。
- (3) 配合符合市場趨勢一體式圓打扁端子產品開發，修改多站聯製機作為該端子二次加工，持續執行，並增加開發鑽內孔車外徑二次加工機。
- (4) 完成圓打扁端子鑽孔機引進及改良。

2. 現有產品之品質改良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 (1) 改善 6X2 自動收料機及大容量放料機提升單機產量及品質。
- (2) 持續開發 AC 類條料端子取代較高成本的板材端子。
- (3) 引進廢水蒸餾設備進行測試，因應更嚴格的零排放要求。
- (4) 開發單粒半絕緣端子送料機械手等週邊設備，降低人力。

3. 新利基產品的研究開發，以提高集團的業績及獲利能力。

- (1) 繼續進行各類型引線框架產品的開發。
- (2) 完成環保低鉛產品 VDE、BSI 插頭內架產品認證。
- (3) 完成最經濟型 UL 三插一體式 U 型鉚腳插頭開發並投產。
- (4) 完成 VDE 空心銅棒產品開發，並持續其量產開發及其它空心銅棒產品開發。
- (5) 因應歐盟 REACH 2018 年 6 月公佈的第 19 批清單將金屬含鉛量大於 1000PPM 納入管制，投入環保低鉛銅銅棒車削工藝開發。
- (6) 完成圓打扁一體式產品並投產，如 GB10A、16A、SAA10A、2X4 公端 10A。

董 事 長： 蘇 敦 禮



經 理 人： 何 易 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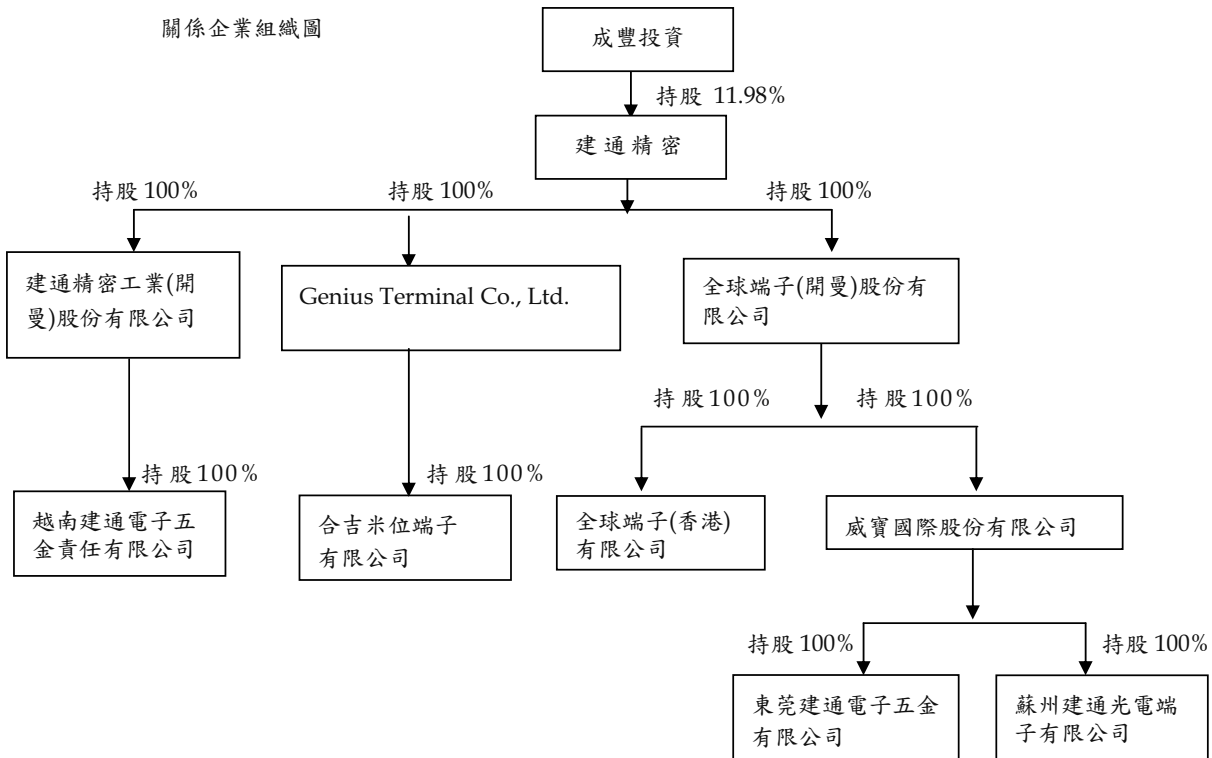
會 計 主 管： 陳 立 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84.12.04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90 號	NTD 2,733,96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之投資。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O.BOX 3443 Road Town Torto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50,000	國際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3.11.01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D40,137,184	國際轉投資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11.12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359,972,616	貿易及轉投資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管理區	RMB 169,466,540	生產和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電腦插件、配套五金電鍍、光纖連接器用陶瓷套圈、五金電子塑料機械。從事端子、電氣零件、電腦插件、模具、端子壓著機、五金電子塑料機械、銅條、銅板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含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有關規定辦理）。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22,0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春旺路	RMB 250,678,622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精度高於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沖壓模具、精度高於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標準件設計與製造;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發、生產;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F、H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無機非金屬材料及制品生產(特種陶瓷);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銷售公司自產產品;從事公司自產產品同類商品及金屬材料(貴金屬除外)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93.12.07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1,000,000	國際貿易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9.08.12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12,598,333	國際轉投資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96.4.11	越南平陽省新淵市平坊南新淵工業區 D1-N2 路 D6 座	VND257,878,684,472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產品及有關模具零配件;生產各項塑料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配件;生產光纖接頭;生產加工銅芯、銅合金、銅條(公司不組織收購廢料)。

註1：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30.7、HK\$1=NT\$3.922、RMB\$1=NT\$4.47、VN\$1=NT\$0.001322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2)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 A、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物料、越南建通提供部分成品及半成品，透過合吉米位轉銷售至大陸東莞建通，加上東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部份透過合吉米位或台灣建通銷售予客戶，部分直接在大陸當地內銷。
- B、由蘇州建通提供部分成品、半成品銷售於東莞建通，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部份透過合吉米位或台灣建通銷售予客戶，部分直接在大陸當地內銷。
- C、由蘇州建通提供部分半成品透過全球(香港)銷售予越南建通，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部份內銷，部分外銷各關係企業。
- D、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物料、越南建通提供部分成品、半成品及煉伸銅原料成品，透過全球(香港)再售予蘇州建通，加上蘇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直接在大陸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 E、由建通公司透過全球(香港)向蘇州建通購買部分成品，或直接向越南建通購入部分成品，加上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部分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 事	蘇哲民	NTD373,010 元	13.64%
Genius Terminal Co.,Ltd.	董 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敦仁	750,000 股	100%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 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蘇中宏、蘇大俊、何易霖	RMB 169,466,540 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 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人：蘇敦仁、蘇中宏	21,999,998 單位	100%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 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蘇中宏、蘇文盛	RMB 250,678,622 元	10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40,137,184 股	10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周金秀	1,000,000 單位	100%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中宏、林東珊	359,972,616 股	100%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中宏	12,598,333 股	100%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蘇敦禮、王千秀、蘇文盛	VND 257,878,684,472 元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 業 名 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損失)	每股盈餘 (元)(註1)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NTD	2,733,960	239,448,024	22,444,613	217,003,411	240,000	(1,568,048)	(1,732,064)	
Genius Terminal Co.,Ltd.	USD	750,000	3,095,181	-	3,095,181	-	(1,888)	(4,440)	(0.006)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40,137,184	96,518,392	-	96,518,392	-	(6,433)	654,824	0.016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KD	359,972,616	758,921,695	9,393,400	749,528,295	-	(196,906)	5,137,624	0.014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RMB	169,466,540	313,591,548	117,121,150	196,470,398	414,181,870	(12,863,465)	(8,056,521)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	22,000,000	120,968,973	99,960,268	21,008,705	341,823,595	597,339	(105,374)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RMB	250,678,622	683,024,717	233,749,136	449,275,581	742,257,871	9,460,387	7,611,745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00,000	33,411,691	31,054,974	2,356,717	141,930,025	(249)	(77,473)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598,333	9,053,430	-	9,053,430	-	(6,133)	(2,233,877)	(0.177)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VND	257,878,684,472	737,902,089,217	534,023,422,480	203,878,666,737	376,038,526,680	(31,317,351,789)	(44,520,239,698)	

註1：Genius Terminal Co.,Ltd.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000 股計算。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37,184 股計算。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9,972,616 股計算。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598,333 股計算。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土火



監察人：洪振凱



監察人：林夙慧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利率區間 (%)	質押性質	資金用途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帳金	備抵額	保稱價	品對價值	個別對象 資金與限額	金貸與總限額備	註
0	本公司	越南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78,010	\$ 276,300	\$ 168,850	2.1~3.2	短期資金融 通	\$ -	-	\$ -	-	\$ -	-	\$ 507,861	\$ 1,015,722	註 1
0	本公司	蘇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6,050	92,100	-	2.1~2.8	短期資金融 通	-	-	-	-	-	-	507,861	1,015,722	註 1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權益淨額之 40% 最高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 20% 為限。

註 2：金額係按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0.7 換算。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損益 (註 1)	年底投資面價值 (註 1)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東莞建通公司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產品及有關機具零件；生產各項塑料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件	\$ 757,503	透過第三地區被投資大陸	\$ 452,130	\$ -	\$ 452,130	(\$ 36,503)	100	(\$ 30,055)	\$ 831,596	\$ -
蘇州建通公司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產品及有關機具零件；生產各項塑料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件	1,120,515	透過第三地區被投資大陸	741,320	-	741,320	33,955	100	19,997	1,987,964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本公司	\$ 1,193,450	\$ 1,740,690 (美金 56,700 千元)	\$ 1,523,584

註 1：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註 2：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 60%。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其存貨減損之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及附表六，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透過 Global Electronics Terminal (Cayman) Co., Ltd.對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蘇州建通公司）之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87,964 千元，佔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 44%，是以蘇州建通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蘇州建通公司本年底存貨金額為 405,303 千元，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由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其結果將影響蘇州建通公司之財務績效，是以本會計師將蘇州建通公司之存貨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蘇州建通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內部控制，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及存貨減損評估表，了解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依據資料來源。
- 二、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核算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以評估蘇州建通公司之存貨帳面價值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陳珍麗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建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20,000	\$ 90,000	5	\$ 90,000	2	2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0,582	\$ 794,686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100,000	100,000	2	100,000	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26,234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832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29,730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17,093	32,882	-	32,882	1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45,800	45,015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35,736	45,831	1	45,831	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92,022	109,96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五)	71,019	77,142	2	77,142	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101,646	33,60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十七)	49,385	37,926	1	37,926	1	1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121	9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	18,164	16,750	-	16,750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172,222	69,01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3,729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12	7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573,167	681,167	13	681,167	14	14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55,776	87,84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6	613	-	61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11,390	3,0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6,292	1,086,040	24	1,086,040	22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491	21,5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7,396	1,194,580	24								
1550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200,998	3,324,896	68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860,750	1,048,917	19	1,048,917	2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285,438	295,452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0,308	7,540	1	7,540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00,269	85,78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6,221	37,722	-	37,722	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6,416	5,8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7,279	1,094,179	20	1,094,179	22	2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170	170	-	2XXX	負債總計	2,013,571	2,180,219	44	2,180,219	44	4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0	2,2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5,481	3,714,422	76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2,000	1,692,000	37	1,692,000	34	34
					3200	資本公積	271,315	271,315	6	271,315	6	6
					3310	保留盈餘	343,170	343,170	8	343,170	7	7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73,586	386,197	6	386,197	8	8
					3300	未分配盈餘	616,756	729,367	14	729,367	15	15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40,765)	36,102	(1)	36,102	1	1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539,306	2,728,784	56	2,728,784	56	56
1XXX	資產總計	\$ 4,552,877	\$ 4,909,0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52,877	\$ 4,909,003	100	\$ 4,909,003	100	100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695,469	100	\$663,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五）	<u>639,978</u>	<u>92</u>	<u>558,610</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55,491	8	104,856	1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7,260)	(1)	(6,210)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u>6,210</u>	<u>1</u>	<u>7,663</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54,441</u>	<u>8</u>	<u>106,30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923	3	16,893	3
6200	管理費用	67,298	10	68,94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24	3	33,43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771</u>	<u>16</u>	<u>119,272</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52,330</u>)	(<u>8</u>)	(<u>12,96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29,876	4	26,09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13	2	(4,878)	(1)
7050	財務成本	(30,016)	(4)	(28,065)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3,965</u>)	(<u>6</u>)	<u>31,898</u>	<u>5</u>
7000	合 計	(<u>29,692</u>)	(<u>4</u>)	<u>25,05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82,022)	(12)	\$ 12,08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7,225</u>	<u>1</u>	<u>12,947</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89,247</u>)	(<u>13</u>)	(<u>860</u>)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35)	-	(1,0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656)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1,530)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1)	-	1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3,054)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59,626)	(9)	(68,821)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773</u>)	(<u>1</u>)	<u>4,60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00,231</u>)	(<u>14</u>)	(<u>68,133</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89,478</u>)	(<u>27</u>)	(<u>\$ 68,993</u>)	(<u>10</u>)
	每股淨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u>0.53</u>)		(\$ <u>0.01</u>)	
9810	稀 釋	(\$ <u>0.53</u>)		(\$ <u>0.01</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益立陳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其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其他	權	益
A1	\$1,692,000	\$ 271,315	\$ 338,662	\$ 391,565	\$ 730,227	\$ -	\$ -	\$ 97,341	\$ 104,235
B1	-	-	4,508	(4,508)	-	-	-	-	-
D1	-	-	-	(860)	(860)	-	-	-	(860)
D3	-	-	-	-	-	-	(3,166)	(64,109)	(68,133)
D5	-	-	-	(860)	(860)	-	(3,166)	(64,109)	(68,993)
Z1	1,692,000	271,315	343,170	386,197	729,367	-	(3,166)	33,232	2,728,784
A3	-	-	-	-	-	(3,166)	3,166	-	-
A5	1,692,000	271,315	343,170	386,197	729,367	(3,166)	-	33,232	2,728,784
D1	-	-	-	(89,247)	(89,247)	-	-	-	(89,247)
D3	-	-	-	-	-	(29,186)	-	(70,399)	(100,231)
D5	-	-	-	(89,247)	(89,247)	(29,186)	-	(70,399)	(189,478)
Q1	本公司及子公司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3,364)	(23,364)	23,364	-	-	-
Z1	\$1,692,000	\$ 271,315	\$ 343,170	\$ 273,586	\$ 616,756	(\$ 8,988)	\$ -	(\$ 37,167)	\$ 2,539,306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2,022)	\$ 12,0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002	24,059
A20200	攤銷費用	1,702	1,8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6	-
A20900	財務成本	30,016	28,065
A21200	利息收入	(5,927)	(3,142)
A21300	股利收入	(823)	(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3,965	(31,8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4,105)	(2,4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1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57	(7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260	6,21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210)	(7,663)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4,533)	(2,8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3	-
A31130	應收票據	(785)	2,168
A31150	應收帳款	17,819	(11,4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046)	(3,3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66)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57	2,252
A31200	存 貨	31,909	(22,5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25	1,26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36
A32130	應付票據	(15,789)	3,590
A32150	應付帳款	(10,095)	18,8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3)	12,7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76	(12,6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4	(1,1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	(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102)	(\$ 2,9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40,589)	10,5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55	3,088
A33500	收取 (支付) 之所得稅	(3,589)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0,523)	13,6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9,882)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72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86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1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04)	(8,9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22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9,250)	(27,3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352)	(1,5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60)	(1,3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23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881)	(71,8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	213,2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123,2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1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7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6,167)	(596,6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533)	(28,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96,700)	284,70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364,104)	226,4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686	568,2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582	\$794,686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建通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83,129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8%。由於應收帳款淨額重大且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建通集團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損失。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建通集團對客戶授信額度之控管及應收帳款管理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二、抽查建通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餘額明細中抽樣發函詢證、核對至期後收款及出貨報關或交貨等紀錄；
- 三、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並依照過去收款紀錄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損失是否適當。

存貨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建通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存貨為 809,566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4%，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由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減損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除了解建通集團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內部控制，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及存貨減損評估表，了解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依據資料來源。
- 二、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核算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以評估建通集團之存貨帳面價值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通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建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建通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通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陳珍麗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01,888	25	\$ 1,430,724	22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 884,377	15	\$ 834,920	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00,000	2	100,000	2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三	93,727	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125	、四及八)						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832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85,096	3	148,970	2
1150	三、四及九)	-	-	113,16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93,159	8	590,422	9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86,222	1	150,46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十九)	178,335	3	185,507	3
	應收帳款一淨額(附註四、五及	1,083,129	18	1,216,725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480	-	7,636	-
1206	十)	8,745	-	1,77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	613,128	10	716,111	11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502	-	1,250	-		八及二八)	7,649	-	3,528	-
131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09,566	14	973,975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68,056	41	2,587,094	40
1476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76,980	3	269,96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	140,192	2	169,358	3		非流動負債				
1479	十二及二八)	3,902,956	65	4,327,399	6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899,451	15	1,057,653	16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8,732	1	89,965	1
	流動資產合計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6,221	1	37,722	1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4,404	17	1,185,34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1,861,249	31	1,933,646	30	2XXX	負債總計	3,472,460	58	3,772,434	58
	十四、二八及二九)	129,798	2	116,795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411	-	22,753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2,000	28	1,692,000	2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1,696	-	1,727	-	3200	資本公積	271,315	5	271,315	4
19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保留盈餘				
	及十二)	90,040	2	92,70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170	6	343,170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二	5,616	-	6,1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586	4	386,197	6
	八)	2,108,810	35	2,173,819	3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16,756	10	729,367	1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0	其他權益	(40,765)	(1)	36,1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權益總計	2,539,306	42	2,728,784	42
	資產總計	\$ 6,011,766	100	\$ 6,501,218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11,766	100	\$ 6,501,218	100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950,854	100	\$3,862,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3,672,842</u>	<u>93</u>	<u>3,436,653</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78,012</u>	<u>7</u>	<u>425,923</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50,256	4	149,843	4
6200	管理費用	209,034	5	196,09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24	1	33,4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	(<u>2,74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7,967</u>	<u>10</u>	<u>379,36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9,955</u>)	(<u>3</u>)	<u>46,55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5,777	1	22,0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95	-	(14,311)	-
7050	財務成本	(<u>55,943</u>)	(<u>1</u>)	(<u>49,655</u>)	(<u>1</u>)
7000	合 計	(<u>13,271</u>)	<u>-</u>	(<u>41,888</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113,226)	(3)	4,668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23,979</u>)	(<u>1</u>)	<u>5,528</u>	<u>-</u>
8200	合併總淨損	(<u>89,247</u>)	(<u>2</u>)	(<u>86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35)	-	(\$ 1,0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6,362)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065	-	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9,626)	(2)	(68,70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3,2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73)	-	4,6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0,231)	(3)	(68,13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478)	(5)	(\$ 68,993)	(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9,247)	(2)	(\$ 860)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9,478)	(5)	(\$ 68,993)	(2)
	每股淨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53)		(\$ 0.01)	
9810	稀 釋	(\$ 0.53)		(\$ 0.01)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權 益 總 計
						其 他	主 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合 計	
						\$	\$	\$	\$	\$	
A1	普通股股本	\$1,692,000	\$ 271,315	\$ 338,662	\$ 391,565	\$ 730,227	\$ -	\$ -	\$ 6,894	\$ 104,235	\$2,797,777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08	(4,508)	-	-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860)	(860)	-	-	-	-	(86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66)	(64,109)	(858)	(68,133)	(68,13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60)	(860)	(3,166)	(64,109)	(858)	(68,133)	(68,99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92,000	271,315	343,170	386,197	729,367	-	33,232	6,036	36,102	2,728,78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3,166)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692,000	271,315	343,170	386,197	729,367	(3,166)	33,232	6,036	36,102	2,728,784
D1	107 年度淨損	-	-	-	(89,247)	(89,247)	-	-	-	-	(89,24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86)	(70,399)	(646)	(100,231)	(100,23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9,247)	(89,247)	(29,186)	(70,399)	(646)	(100,231)	(189,4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3,364)	(23,364)	23,364	-	-	23,364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92,000	\$ 271,315	\$ 343,170	\$ 273,586	\$ 616,756	(\$ 8,988)	(\$ 37,167)	\$ 5,390	(\$ 40,765)	\$2,539,306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 113,226)	\$ 4,6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245	247,122
A20200	攤銷費用	4,977	5,092
A20300	呆帳費用	-	3,9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47)	-
A20900	財務成本	55,943	49,655
A21200	利息收入	(9,815)	(11,386)
A21300	股利收入	(3,680)	(7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073	7,91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6,84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5,176	(9,344)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5,156)	3,7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83	-
A31130	應收票據	64,241	(4,481)
A31150	應收帳款	136,330	(101,7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05)	-
A31200	存 貨	159,696	(220,1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33	(55,42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36
A32130	應付票據	36,126	(49,250)
A32150	應付帳款	(97,263)	59,5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69	3,6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5	(5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02)	(2,9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9,653	(87,7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49	11,4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40)	(19,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9,762</u>	<u>(95,4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4,661)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12,54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4,90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75,5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183)	(268,2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43	78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3,014	44,5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9)	(1,6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80	7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092)	(323,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6,423	1,174,1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6,564)	(1,148,21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1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3,983	7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0,823)	(623,25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9,019)	(53,3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000)	169,2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06)	(38,41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1,164	(287,6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724	1,718,3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1,888	\$1,430,724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名為「GEM TERMINAL INDUSTRY CO., LTD.」 。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依上開獲利數額提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及金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依上開獲利數額提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及金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u>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u>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 正 前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配合法令修訂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其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或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合計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u>，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或</u>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其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或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合計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決議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決議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u>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u> 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u>規定。		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1.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2.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4. 應將<u>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常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 <u>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u>		1.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2.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4. 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常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u>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u>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u> <u>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u> <u>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u>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始得為之。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3.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財務、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始得為之。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新臺幣三億元</u>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一、(三)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軋平契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利率等交易項目相關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交易項目之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十三條、一、(三)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u> 1.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軋平契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利率等交易項目相關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交易項目之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一、(七)、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七)作業程序： 3. 內部稽核制度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三條、一、(七)、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七)作業程序： 3. 內部稽核制度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各</u>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u>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B.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u>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B.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一、(七)、4、A. 及 F.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七)作業程序：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A. 本公司高階主管受董事會之指派者，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F.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該年度之交易明細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一、(七)、4、A. 及 F.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七)作業程序：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A. 本公司高階主管受董事會之指派者，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F.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 <u>定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u> 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該年度之交易明細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二、(七)、(十一)、(十二)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三條、二、(七)、(十一)、(十二)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七)現金 <u>流量</u> 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二) <u>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u>並</u>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u>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u>應</u>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同</u>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二、(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者，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二、(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者，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二、(四)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u>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應載明下列事項。</u>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二、(四)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u>參與</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u>會員證</u>或<u>無形資產</u>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u>者</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價證券、<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之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之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款規定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等相關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五、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款規定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等相關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五、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六點</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六、<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第十六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u>	增加修正日期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 4.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為準。 5. 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 4.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為準。 5. 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十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及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及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條第二、三款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第二、三款之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定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本作業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本作業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 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 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u>日等</u>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u>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2、本作業程序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第三條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放之最高金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程序實施之日起於限定期限內償還超額借款。</u> <u>3、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u>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二、本作業程序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第三條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放之最高金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程序實施之日起於限定期限內償還超額借款。</u> <u>三、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四、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三款規定。</u> <u>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u>前四~五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二十條	<u>附則</u> <u>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u>	增加修正日期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明背書保證用途及原因，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二)由權責單位填具內部聯絡單，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受理申請，並將相關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彙同財務部門辦理相關徵信作業。財務部應依下列要點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相關工作。 (三)財務部評估要點如下： 1.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2. 背書保證對象是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3. 背書保證用途是否適當。 4.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5.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格。 6.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限。 7.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明背書保證用途及原因，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二)由權責單位填具內部聯絡單，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受理申請，並將相關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彙同財務部門辦理相關徵信作業。財務部應依下列要點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相關工作。 (三)財務部評估要點如下： 1.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2. 背書保證對象是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3. 背書保證用途是否適當。 4.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5.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格。 6.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限。 7.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u>備查簿</u>，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述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述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請「被背書保證公司」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債務償還狀況表。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請「被背書保證公司」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債務償還狀況表。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權責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審核程序。		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權責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審核程序。 <u>本條第(二)、(三)款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行使背書保證之前，除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亦須會報母公司之財務經理並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能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行使背書保證之前，除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亦須會報母公司之財務經理並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能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款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四條	<u>附則</u> <u>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u>	增加修正日期

建 通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六、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袖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四 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萬元正，分為貳億貳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理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依上開獲利數額提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及金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不足0.2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敦 禮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6.06.14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其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或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合計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預算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決議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由財務部門或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預算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達公告標準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之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屬大陸投資者，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與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與關係人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2.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4.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常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始得為之。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區分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2. 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3. 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4.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5. 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軋平契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利率等交易項目

相關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交易項目之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參仟萬元。
2. 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伍佰萬元。

(五)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定、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參考。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3.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4.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後，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七)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A.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屬避險性交易，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9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協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如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為因應市場匯率或利率之波動，所為之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超過董事長授權額度者，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

- B.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均應呈董事長核准，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為使本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上述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上述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 D.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2. 執行單位及程序：

- A. 執行交易：由董事長指定交易之執行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 B.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並由財務單位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執行交易單位。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 內部稽核制度

-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B.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A. 本公司高階主管受董事會之指派者，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B.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

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C)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C. 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D. 會計單位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逐級送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會計主管向董事長報告。

E.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F.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該年度之交易明細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者，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之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等相關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常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2.06.14

第 一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4、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
4.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為準。
5. 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每次以不超過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分別以每筆放款餘額乘以個別之年利率，再除以365為每日利息金額，每日利息金額乘以貸款天數為利息總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徵信調查，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先經財務部最高主管審核，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核准，最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由相關權責單位依下列要點審核，並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審查決議後辦理。
 - 1. 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
 - 2. 貸與對象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 3. 借款用途是否適當。
 - 4.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 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6.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之資金，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7.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8. 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 9. 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 10. 有無其他損害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

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七 條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 八 條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財務單位併同權責單位負責辦妥對保手續。

第 九 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 十 條 保證與保險

資金貸放，應由對方提供相當之擔保為原則。以票據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前項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對轉投資之各別子公司除外，不受上述限制)。

第 十一 條 撥貸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財務部門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第 十二 條 已貸與金額之還款、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辦理抵押塗銷。
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三 條 (原條文)刪除

第 十四 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 十五 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及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 十六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本作業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

規定認定之。

第 十七 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 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時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八 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九 條 實施與修訂

- 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本作業程序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第三條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放之最高金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程序實施之日起於限定期限內償還超額借款。
- 3、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2.06.14

第一條：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不受此限，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係指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或國內單一聯屬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項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為準。
- (六)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明背書保證用途及原因，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二)由權責單位填具內部聯絡單，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受理申請，並將相關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彙同財務部門辦理相關徵信作業。財務部應依下列要點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相關工作。
 - (三)財務部評估要點如下：
 - 1.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背書保證對象是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 3. 背書保證用途是否適當。
 - 4.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5.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格。
 - 6.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限。
 - 7.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述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註銷函，連同原背書保證本公司所出具之相關資料加蓋「註銷」戳記送財務部門辦理註銷。
- (二)財務部門隨時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登載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實際日期

與原由，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章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請「被背書保證公司」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債務償還狀況表。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權責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審核程序。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行使背書保證之前，除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亦須會報母公司之財務經理並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能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權責單位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執務。監票員須具備股東身份。
-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
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6、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7、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 十二、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六、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08 年 4 月 27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20,278,409	11.98
副董事長	鼎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柏臣	23,483,792	13.88
董 事	蘇敦仁	1	0.00
獨立董事	楊振陽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43,762,202	25.86
監察人	張土火	5,438	0.00
監察人	洪振凱	162,470	0.10
監察人	林夙慧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67,908	0.10

註：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169,2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69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69,000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自 108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受理提案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696-3037 分機 1232)。
5. 本公司將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受理提案內容。
6. 所訂提案期間內如無股東提案時，則毋庸再召開董事會審查。
7. 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8.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